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陸玲玲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伍品蓁

關 係 人 黃仁宗

上開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伍品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陸玲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黃仁宗（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伍品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伍品蓁之姊姊，關係人黃仁宗為伍品蓁之姊夫，伍品蓁因重度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伍品蓁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黃仁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

01 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2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
03 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
04 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
05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6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
07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
08 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
09 3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1 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另本院囑託臺北市立聯合
12 醫院就伍品蓁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經鑑定人楊雅旭醫師綜
13 合伍品蓁過去生活史與疾病史、心理評估、身體及精神狀態
14 檢查結果認為：伍品蓁為血管型失智症患者，目前認知功能
15 達重度損害，因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16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
17 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堪認伍品蓁已達不能
18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
19 爰依法宣告伍品蓁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黃仁宗為伍品蓁之姊姊、姊夫，核
21 屬至親，當能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
22 二人均有意願分別擔任伍品蓁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3 之人，並經伍品蓁其他親屬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爰選
24 定聲請人為伍品蓁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黃仁宗為會同開
25 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護人
26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之規
27 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
28 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
29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30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李一農